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告乃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一月二十三日作出有關收購物業之公告及一月二十三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後進一步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投票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遍決議案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以批准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33 號第一商業大廈 16-18 樓的物業(附註)	7,036,000 (100%)	0 (0%)

附註: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盡內容已刊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200,000,000 股。於收購擁有權益之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作出之公告內提及的股東須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98,862,400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9.4%。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劉紹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易啓宗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馮焯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